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8号

罪犯咬成，男，2002年出生（一审判决称2002年出生，骨龄鉴定18周岁以上），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咬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咬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咬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1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55元，账户余额145.02元，月最高消费17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哎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咬拉，男，佤族，出生日期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咬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咬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8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50 元，账户余额 101.4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哎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保道孔（自报），外号猴三，男，1998 年出生，景颇族，缅文六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道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保道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7 分，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68 元，账户余额 77.23 元，月最高消费 25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道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2号

罪犯贝玉林，男，198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贝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均无扣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0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92元，账户余额183.43元，月最高消费22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贝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毕中凡（自报），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中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毕中凡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9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98元，账户余额61.83元，月最高消费18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中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蔡三，男，2001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00 元，账户余额 118.60 元，月最高消费 19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陈岩龙，男，出生日期不详（骨龄鉴定已满 18 周岁），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28 元，账户余额 37.23 元，月最高消费 14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0号

罪犯电勒等（自报），男，1988年4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勒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电勒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14分，劳动改造扣分8分，2018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63 元，账户余额 109.83 元，月最高消费 1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勒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8号

罪犯高老旺，男，1961年6月24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老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核447597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13分，劳动改造扣11分，2019年03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24元，账户余额23.03元，月最高消费2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老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3号

罪犯魁信，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钦族，缅文十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魁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魁信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7分。2019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1.41 元，账户余额 499.94 元，月最高消费 29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魁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4年09月06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李富颖，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国籍不明，佤族，小学文化，住缅甸木姐广贵村47号（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残犯，患有双下肢活动受限（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16分，2019年10月至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58 元，账户余额 308.39 元，月最高消费 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李广雄，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雄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广雄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李广雄申请撤回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323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李广雄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改造扣 0 分，劳动改造扣 1 分，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07 元，账户余额 1307.70 元月，最高消费 29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8号

罪犯李绘超，男，198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绘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绘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2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2.48 元，账户余额 1139.67 元。月最高消费 29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绘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李尼吞，男，2000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8.39元，账户余额2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1号

罪犯李正林，绰号小强，男，1993年8月22日出生，果敢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刑核420033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

执 2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4 元，账户余额 828.69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刘正国，男，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正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78 元，账户余额 85.61 元 2021 年 01 月消费 250.9 元，共计 1 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 2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9号

罪犯麻巴阳（自报身份），又名麻然，男，1993年7月24日出生，克钦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巴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0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8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原判决关于没收罪犯麻巴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66元，账户余额900.6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巴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7号

罪犯赛布勒，男，1998年8月1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5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15元，账户余额85.9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布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赛公，男，出生日期不详，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以上信息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扣 4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95 元，账户余额 68.86 元，月最高消费 2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2号

罪犯石老三，曾用名石凤清，男，1995年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6次扣14分，2019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

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23 元，账户余额 20.67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0号

罪犯孙万生，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万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31执2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205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

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74 元，
账户余额 262.85 元，月最高消费 25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万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4号

罪犯汤成义，又名汤解琛，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成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1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18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16 元，账户余额 1342.68 元，月最高消费 2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成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4号

罪犯王国宗（自报），男，1992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核255529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14分，劳动改造扣10分。2019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19.24 元，账户余额 2527.13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罪犯王国宗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察级期间狱内消费超标 11 次：2019 年 10 月超额 33.6 元、2020 年 1 月超额 99.4 元、2020 年 3 月超额 56.9 元、2020 年 4 月超额 100 元、2020 年 5 月超额 33.6 元、2020 年 7 月超额 33.6 元、2020 年 8 月超额 33.6 元、2020 年 9 月超额 96 元、2020 年 10 月超额 95.6 元、2020 年 11 月超额 48.7 元、2020 年 12 月超额 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2号

罪犯熊沙，又名沙熊，男，1974年12月24日出生，苗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2020年01月06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执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89元，账户余额2037.86元，月最高消费2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岩可，男，199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72 元，账户余额 83.77 元，月最高消费 1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1号

罪犯岩块，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5分、教育改造1次扣2分，劳动改造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85元，账户余额19.66元，月最高消费29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4号

罪犯岩尼，男，2001年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52元，账户余额80.3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7号

罪犯岩三，男，2001年5月1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5分。2019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35元，账户余额219.33元。月最高消费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9号

罪犯岩通，男，1973年1月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79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改造扣12分，劳动改造扣6分，2019年05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02元，账户余额49.16元，月最高消费10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5号

罪犯岩同，男，198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刑终1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07元，账户余额444.77元。月最高消费20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5号

罪犯杨大老，男，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0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41元，账户余额70.5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3号

罪犯杨老海，男，1979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刑核926863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19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71 元，账户余额 155.32 元，月最高消费 2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50号

罪犯杨兴德（又名：黄摆夷），男，1990年4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7）云刑核990740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1分，2019年08月至2024年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15 元，账户余额 54.74 元，月最高消费 29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1号

罪犯杨永昌，曾用名蔡祖林，男，1997年2月8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刑核894195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周期考核内教育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3分；监管改造无扣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03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4 年 5 月 24 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 557 号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00 元，账户余额 130.75 元，月最高消费 2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9 月 06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仰翱，男，195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江阴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仰翱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其余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仰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入监时该犯不认罪，经过学习法律和警官的教育与开导，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写出认罪书真诚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73 岁，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17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裁定终结（2018）云 29 执 8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45 元，账户余额 1880.64 元，月最高消费 35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仰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7号

罪犯岳云飞，男，1995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云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26元，账户余额96.16元，月最高消费15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云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19号

罪犯扎发，男，1998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6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34元，账户余额49.68元，月最高消费12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8号

罪犯张天宝，男，2001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16元，账户余额107.2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44号

罪犯赵胜安，男，199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胜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刑核375149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19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47 元，账户余额 90.54 元，月最高消费 3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胜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39号

罪犯周家银，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家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3分。2019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2021年5月13日云南省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4执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云04执46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21元，账户余额6233.91元。月最高消费299.70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罪犯周家银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21年1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026号

罪犯周老杨，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改造扣分4分，2019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17元，账户余额27.8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字长柱，男，1981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长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8 分。2019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50 元，账户余额 52.25 元。月最高消费 28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长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